2024年县域产业发展资金分配方案

为鼓励我县企业做大做强，引领我县经济再上新台阶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特制定2024年县域产业发展资金分配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**一、资金来源**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商务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县域产业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外指〔2023〕15号）文件，下达我县2024年县域产业发展资金87万元。

**二、支持内容**

**（一）支持家电以旧换新及家装以旧“焕新”补助（50万元）**

 为贯彻落实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福建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闽政〔2024〕5号)和《福建省商务厅等14部门关于印发<福建省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>的通知》(闽商务〔2024〕85号)要求，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及家装厨卫“焕新”补贴活动。

1. **支持发展县域商务做旺消费（37万元）**

**1.支持发展“新闽菜”（3万元）**

组织开展“新闽菜”竞赛活动，对在省、市竞赛中获奖的新闽菜给予奖励。

**2.支持展销展会（4万元）**

鼓励我县名特优产品、特色小吃等“走出去”，支持参加“八闽美食嘉年华”等各类名特优展会，对于参加县内、县外市内、市外省内、省外系列展会的分别给予补助。

**3.支持举办促销费活动（30万元）**

为拉动消费，举办提振市场消费的各类活动（主要用于活动的宣传和承办方服务费用；发放汽车加油、餐饮、超市购物、住宿满减、大众普惠等消费券）。

**三、资金效益**

通过县域产业发展资金使用，畅通消费品更新换代渠道，深入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、回收循环利用、标准提升、推进优势产品供给行动，全面促进先进设备生产应用，推动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，助力提升我县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水平。做旺县域经济，激发有潜能的消费，推动消费持续扩大。

 建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
 2024年8月20日